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浦资产”或“公司”）于2014年8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主办券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青浦资产，股票代码：831711。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申万宏源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申万宏源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申万宏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019年1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9年1月2日生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申万宏源签署《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泰君安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